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促进公司和隆基氢能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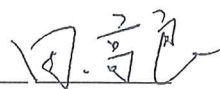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和隆基氢能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2021 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_\_\_\_\_

2021 年 7 月 8 日